

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

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地组织召开年加工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由建设单位及受邀请的三位专家形成验收组，通过审查验收报告、现场勘查、会议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，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杨桥工业集中区 8 号，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。

《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，2023 年 11 月 27 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（淮环表（安）复[2023]48 号）。该项目分阶段建设，一阶段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12 月竣工，2023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，证书编号为 91320803MA27DWBG6N001W。近年来市场经济下行，建成以来未投入运行，至 2025 年 4 月方开始调试运行，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000 吨塑料制品。

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。

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环评内容		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		备注
		设备型号	数量(台)	设备型号	数量(台)	
1	注塑机	2600T	1	1600T	1	根据企业调试运行情况,在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,一阶段注塑机数量生产规模为3000吨/年
2	注塑机	1600T	1	1000T	1	
3	注塑机	1500T	1	570T	1	
4	注塑机	500T	10	388T	1	
5	注塑机	300T	10	285T	2	
6	注塑机	/	/	230T	1	
7	注塑机	/	/	180T	1	
8	粉碎机	/	4	/	2	
9	搅拌机	/	6	/	5	
10	冷却水机组	/	1	/	1	

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

工程类别	建设项目	环评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主体工程	生产车间	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,位于东侧厂房,面积为1300m ²	与环评一致
贮运工程	原料库	用于存储原料、位于西侧厂房	与环评一致
	成品库	用于存储产品,位于西侧厂房	与环评一致
公用工程	给水	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(930m ³ /a)	与环评一致
	排水	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	与环评一致
	供电	市政电网(60万度/a)	与环评一致
环保工程	废气	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高排气筒	与环评一致
	废水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农田灌溉	与环评一致

	噪声	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、合理布局等	与环评一致
	固废	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m ² 、危废暂存仓库 10m ²	与环评一致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

序号	类型	执行情况
1	立项	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，备案证号：淮安区行审备【2023】391 号
2	环评	2023 年 11 月，《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3	环评批复	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，淮环表（安）复【2023】48 号
4	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	年加工 3000 吨塑料制品；项目年生产 300 天，每天 1 班，每班 8 小时，年生产 2400 小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、粉碎废气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粉碎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返田；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

（1）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，管道、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（口）。

（2）加强厂界日常检测。

（3）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、检修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，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。

（四）固废

固废主要有：员工生活垃圾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活性炭。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；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氨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丙烯腈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苯乙烯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；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；氨、臭气浓度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的每天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周边环境无异常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、对照环评批复（淮环表（安）复[2023]48号）及现场实际情况，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要求，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；
- 2、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做好相关的运行台账记录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；
- 3、加强项目危废管理，做好各环节台账记录，加强危废库污染防治措施；
- 4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关注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；
- 5、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落实日常监测工作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

验收组成员：



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阶段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身份证号码
组长	刘卫东	江苏美保珑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061600578	3208281971040022/0
成员	吴川东	淮安环科材料	高工	13952306011	320811195911281019
	胡爱军	市生态环境局	高工	15358695062	320811196302211036
	高鸿云	淮安环科学会	高工	18061858818	320828196310000035
参会人员					